

盘锦市大洼区财政局预算指标通知

大财指环〔2020〕983号

关于下达调整 2020 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指标的通知

中共盘锦市大洼区民族和宗教事务局，平安镇财政所：

根据《盘锦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指标的通知》（盘财指农〔2020〕520 号）精神及盘锦市大洼区民族和宗教事务局分配意见，现调整 2020 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（调减区民族和宗教事务局 10 万元，下达平安镇 10 万元），用于新鑫村庭院提升建设项目资金支出。列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“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”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“50302 基础设施建设”，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“31005 基础设施建设”。

请你单位与相关部门密切配合，严守“两不愁三保障”标准不动摇，严格按照国家及省相关资金管理规定，结合市直业务主管部门下达的项目计划，集中资金，聚焦弱项，瞄准重点，精准施策，加快资金拨付，强化资金使用监管，统筹做好资金和项目的有效衔接，确保专款专用，巩固脱贫攻坚成果。同时，请按照国家和省关于扶贫资金绩效管理有关要求，充分利用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平台，对资金实施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，做好绩效目标管理，绩效监控、绩效自评等工作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资金来源：省专项

2020 年 10 月 29 日



抄送局内：预算室、国库室

盘锦市大洼区财政局农业和自然资源室拟文

2020 年 10 月 29 日印发